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57頁所載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該等資料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為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	780,387	1,121,206	1,702,322	1,120,930	1,974,225
銷售成本		(744,459)	(1,067,488)	(1,608,030)	(1,064,769)	(1,877,002)
毛利		35,928	53,718	94,292	56,161	97,223
其他收入	11	1,597	1,510	2,482	1,974	1,89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00	2,300	300	100	2,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76)	(3,909)	(7,840)	(4,492)	(6,279)
行政開支		(19,126)	(22,576)	(31,239)	(20,031)	(43,899)
融資成本	12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除稅前溢利	13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所得稅開支	14	(2,985)	(4,861)	(8,982)	(5,063)	(9,368)
年/期內溢利		11,298	24,453	44,835	25,966	33,7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92)	(65)	(26)	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38	24,361	44,770	25,940	33,83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1,298	24,453	39,741	25,374	25,212
- 非控股權益		-	-	5,094	592	8,553
		11,298	24,453	44,835	25,966	33,76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238	24,361	39,676	25,348	25,280
- 非控股權益		-	-	5,094	592	8,553
		11,238	24,361	44,770	25,940	33,833
每股盈利	17					
基本		1.51港仙	3.26港仙	5.30港仙	3.38港仙	3.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63	314	52,007	50,707
投資物業	19	46,800	49,100	49,400	51,4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247	–	–
		<u>47,163</u>	<u>49,661</u>	<u>101,407</u>	<u>102,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745	60,937	116,021	197,712
貿易應收賬款	21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	8,884	13,924	20,343	102,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518	16,128	55,971	66,436
		<u>169,187</u>	<u>261,595</u>	<u>498,619</u>	<u>896,9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5	5,371	9,756	13,556	9,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5,751	15,787	2,801	4,05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7	–	–	4,929	1,560
銀行借貸，有抵押	28	47,088	116,970	262,434	520,277
應付稅項		980	3,322	4,565	12,655
		<u>128,331</u>	<u>203,945</u>	<u>447,553</u>	<u>810,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56</u>	<u>57,650</u>	<u>51,066</u>	<u>86,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19	107,311	152,473	188,9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87	–	306	277
資產淨值		<u>87,932</u>	<u>107,311</u>	<u>152,167</u>	<u>188,6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00	3,000	–	–
儲備	31	84,932	104,311	147,073	175,0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32	107,311	147,073	175,099
非控股權益		–	–	5,094	13,554
總權益		<u>87,932</u>	<u>107,311</u>	<u>152,167</u>	<u>188,6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	23	-
銀行結餘		5	4	2	12
		<u>5</u>	<u>4</u>	<u>25</u>	<u>12</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負債淨額		<u>(291)</u>	<u>(296)</u>	<u>(307)</u>	<u>(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	-
累計虧損	31	<u>(291)</u>	<u>(296)</u>	<u>(307)</u>	<u>(388)</u>
資產虧絀		<u>(291)</u>	<u>(296)</u>	<u>(307)</u>	<u>(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86	73,508	73,694	-	73,694
年內溢利	-	-	-	11,298	11,298	-	11,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	11,298	11,238	-	11,238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3,000	-	-	-	3,000	-	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	-	126	84,806	87,932	-	87,932
年內溢利	-	-	-	24,453	24,453	-	24,4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2)	-	(92)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	24,453	24,361	-	24,361
股息 (附註16)	-	-	-	(4,950)	(4,950)	-	(4,950)
其他	-	(32)	-	-	(32)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	(32)	34	104,309	107,311	-	107,311
年內溢利	-	-	-	39,741	39,741	5,094	44,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5)	-	(65)	-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	39,741	39,676	5,094	44,770
轉讓 貴集團控股股東持有之一間附 屬公司的股份	(3,000)	3,000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其他	-	86	-	-	86	-	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054	(31)	144,050	147,073	5,094	152,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54	(31)	144,050	147,073	5,094	152,167
期內溢利	-	-	-	25,212	25,212	8,553	33,7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8	-	68	-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	25,212	25,280	8,553	33,8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14	2,714	(4,897)	(2,1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804	4,804
其他	-	32	-	-	32	-	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86	37	171,976	175,099	13,554	188,6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	(32)	34	104,309	107,311	-	107,311
期內溢利	-	-	-	25,374	25,374	592	25,9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	25,374	25,348	592	25,940
轉讓 貴集團控股股東持有之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3,000)	3,000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其他	-	86	-	-	86	-	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54	8	129,683	132,745	592	133,337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分別為84,932,000港元、104,311,000港元、147,073,000港元及175,099,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控股股東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股份成本與 貴集團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經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2)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00)	(2,300)	(300)	(100)	(2,000)
利息收入	(50)	(49)	(25)	(16)	(10)
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119	-	-	-
存貨撇減	-	2,513	-	-	305
資本化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	-	-	-	-	(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0)
融資成本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u>14,017</u>	<u>33,478</u>	<u>59,010</u>	<u>34,367</u>	<u>50,78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17	33,478	59,010	34,367	50,783
存貨減少／(增加)	14,137	(14,705)	(55,084)	(38,439)	(81,9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595	(78,685)	(135,678)	(77,528)	(224,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	(5,040)	(6,419)	(15,150)	(82,16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0)	(11,031)	101,158	(37,875)	102,3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5,986)	4,386	3,786	68,800	(3,585)
已收／(付)董事墊款	(4,106)	10,003	(30,955)	1,116	1,296
	<u>34,423</u>	<u>(61,594)</u>	<u>(64,182)</u>	<u>(64,709)</u>	<u>(237,33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4,423	(61,594)	(64,182)	(64,709)	(237,336)
已收利息收入	50	49	25	16	10
已付稅項	(2,469)	(2,853)	(7,245)	(629)	(1,307)
	<u>32,004</u>	<u>(64,398)</u>	<u>(71,402)</u>	<u>(65,322)</u>	<u>(238,63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04	(64,398)	(71,402)	(65,322)	(238,63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9)	(109)	(49,266)	(46,480)	(179)
已收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出售所得款項	160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	-	(1,950)
	<u>131</u>	<u>(109)</u>	<u>(49,266)</u>	<u>(46,480)</u>	<u>(2,12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	(109)	(49,266)	(46,480)	(2,1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分期貸款	-	-	20,200	20,200	7,923
償還銀行分期貸款	(736)	(745)	(1,534)	(901)	(3,220)
保理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7,925)	66,648	63,087	33,458	130,554
其他銀行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26,311)	3,979	63,711	38,520	122,45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關連方墊款	-	-	19,007	19,007	1,560
已付股息	-	(4,95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附註35)	-	-	-	-	(2,183)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	124
	<u>(36,112)</u>	<u>63,203</u>	<u>160,293</u>	<u>107,601</u>	<u>249,398</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77)	(1,304)	39,625	(4,201)	8,6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50	17,518	16,128	16,128	55,971
匯率變動影響	(55)	(86)	218	5	(257)
	<u>17,518</u>	<u>16,128</u>	<u>55,971</u>	<u>11,932</u>	<u>64,35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11,932	64,486
銀行透支	-	-	-	-	(136)
	<u>17,518</u>	<u>16,128</u>	<u>55,971</u>	<u>11,932</u>	<u>64,350</u>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且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節附註2。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佳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持有 貴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秉光先生（「李先生」）。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及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透過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AVT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 Team Limited（「Apex Team」）及李先生分別擁有AVT International 2,000,000股股份及78,947股股份（相當於AVT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Apex Team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領威控股有限公司（「領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佳澤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李先生及其配偶盧元麗女士（「盧女士」）向Apex Team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Able System Limited（「Able System」）股份（即Able System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Data Star Inc.（「Data Sta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51股、29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Apex Team、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bury」）及白逸霖先生（「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Kingsbury將其於Data Star的29股股份（「信託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之子李澤浩先生（「李澤浩」），李澤浩先生受委託代Kingsbury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述信託安排被終止，Kingsbury將其於信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成為信託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向Apex Team轉讓其於AVT International的78,947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振啟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向秘書服務公司GRL16 Nomine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轉讓予Data Sta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李先生及盧女士分別向Apex Team及領威轉讓彼等各自於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天科」）的一股股份（即天科全部股權），代價均為1港元。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領威按面值1港元向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先生（持有29股Data Star股份）分別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21股及8股Data Star股份，代價分別為2,182,996港元及831,618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Apex Team之貸款1,53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為53,928美元，Data Star之1,583,92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pex Team；及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白先生之貸款60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為15,972美元，Data Star之615,97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白先生。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發完成後，Apex Team及白先生分別持有Data Star 1,584,000股及616,000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72%及2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Apex Team按面值2美元向李先生轉讓兩股Able System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貴公司自領威收購一股Apex Team股份（相當於Apex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a)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李先生指示）；及(b)佳澤持有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於上述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i>直接持有股份：</i>								
Apex Tea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股份：</i>								
Able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 （「振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72%	72%	銷售電子元件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五月七日	4,999,986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銷售及集成存儲系統
Data St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72%	72%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二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麗斯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銷售存儲系統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除天科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天科之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定規定，故Able System、Apex Team及Data Star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AVT International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振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及天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深圳麗斯高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裕達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審核。

3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於有關期間於[•]結束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控於貴集團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自有關期間開始以來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修訂以下準則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獲准提前採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值，金融資產無重大減值。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 貴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料及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收益確認或會受到影響。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貨物銷售收益。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貴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這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故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採納該準則時須作出一整套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33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53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且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B節附註6披露。

(a)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表示該實體受貴公司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未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 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平台產生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當可清晰表明開支使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的比率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裝修	20%
傢俱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可使用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該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估計減值，且賬面值將調減至其估計可變現值，而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支付款項現值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成本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使責任之餘下結餘之利率固定不變。融資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其為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這情況下，融資成本按照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取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存在期（或如適用，指較短期間），恰好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不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

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入賬，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i)發行人或對手方有重大財政困難；(ii)拖欠或逾期不還利息或本金付款；(iii)借貸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由於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並無單獨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其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貴集團收賬的過往經驗、於組合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量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察覺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該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上述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如收回之前已撇銷款項，則撥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該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這情況下以成本入賬。

金融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金融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隨後，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與已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對某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有關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後，或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有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成份。

(i) 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計入非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暫時差額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上述遞延稅項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則除外。上述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才會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的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時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須再換算。

來自貨幣項目結算及於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而其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這情況下，則使用於各交易日的當時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均屬經一段頗長時間才可按計劃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加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可按計劃使用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於有關期間，所有借貸成本均已支銷。

(m)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即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n)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o)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6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資料。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收購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收購盧女士於Able System及天科持有的股權（統稱「收購」）。由於Able System及天科於收購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而收購不構成業務合併，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僅確認於收購後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以下為關係到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對下一個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減值，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各債務人的現行信貸程度及／或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有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應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估計變動的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賬面金額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94,040,000港元、170,606,000港元、306,284,000港元及530,319,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概無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2,119,000港元。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扣除／撥回撥備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48,745,000港元、60,937,000港元、116,021,000港元及197,7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已撇減存貨分別約2,513,000港元及3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呈列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涉及市況估計。貴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載於附註19。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060	5,057	3,873	4,27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66,436	5	4	2	12
	<u>112,618</u>	<u>191,791</u>	<u>366,128</u>	<u>601,033</u>	<u>5</u>	<u>4</u>	<u>2</u>	<u>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039	7,339	11,559	6,182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1	15,787	2,801	4,055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4,929	1,560	296	300	332	400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088	116,970	262,434	520,277	-	-	-	-
	<u>125,019</u>	<u>198,206</u>	<u>440,991</u>	<u>793,708</u>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匯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因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939	164,009	295,512	504,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6	12,302	47,114	65,58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之金融資產	1,060	3,738	3,738	2,680
貿易應付賬款	(65,937)	(54,424)	(154,604)	(247,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 按金之金融負債	(811)	(2,242)	(2,177)	(9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312)	-
銀行借貸，有抵押	(39,002)	(109,629)	(236,427)	(480,43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9,485)	13,754	(47,156)	(155,741)

外幣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港元（「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董事認為，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面臨之美元風險不會造成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披露美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

貴集團現時概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貴集團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帶來的利率風險編製。於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結欠的該等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段期間內結欠。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整個有關期間的分析亦以相同基準編製。

於報告期末，倘貴集團利率可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41,000港元、930,000港元、2,191,000港元及4,326,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未計及任何不合資格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之任何保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33,902,000港元、106,674,000港元、188,763,000港元及391,96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將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過某一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掛賬方式進行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均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無追索權的外部金融機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4%、34%、23%及14%，故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57%、62%、45%及4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原因為貴集團過往並無由於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多個信譽評級較高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貴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的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下文流動性表格內披露。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面臨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之營運撥資及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分析。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以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須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 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	69,141	69,1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3,039	-	3,039	3,0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1	-	5,751	5,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銀行借貸(附註1)	47,088	-	47,088	47,088
	<u>125,019</u>	<u>-</u>	<u>125,019</u>	<u>125,01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8,110	-	58,110	58,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7,339	-	7,339	7,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787	-	15,787	15,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銀行借貸(附註1)	116,970	-	116,970	116,970
	<u>198,206</u>	<u>-</u>	<u>198,206</u>	<u>198,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須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 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59,268	–	159,268	159,2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11,559	–	11,559	11,5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1	–	2,801	2,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29	–	4,929	4,929
銀行借貸(附註1)	262,434	–	262,434	262,434
	<u>440,991</u>	<u>–</u>	<u>440,991</u>	<u>440,991</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261,634	–	261,634	261,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6,182	–	6,182	6,1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55	–	4,055	4,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0	–	1,560	1,560
銀行借貸(附註1)	520,277	–	520,277	520,277
	<u>793,708</u>	<u>–</u>	<u>793,708</u>	<u>793,708</u>
所作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	<u>31,763</u>	<u>–</u>	<u>31,763</u>	<u>–</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1：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9,832,000港元、33,066,000港元、115,443,000港元及242,732,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根據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2	3,360	4,429	30,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5	3,355	3,580	33,5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80	11,863	14,043	118,58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2,432	11,259	12,456	246,147

附註2：

上表所載所作擔保的金額乃貴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倘銀行申索該金額）。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就該等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9 收益

收益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79,260	1,119,430	1,701,978	1,120,586	1,974,225
服務收入	1,127	1,776	344	344	-
	780,387	1,121,206	1,702,322	1,120,930	1,974,225

10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 貴集團現有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記憶體產品；
- (b) 數據與雲端產品；及
- (c) 通用元件。

管理層按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5所述者一致。

由於不會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未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下表呈列提供予管理層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記憶體產品	372,489	540,439	1,027,422	648,705	1,337,531
數據與雲端產品	237,411	480,394	553,734	390,039	407,268
通用元件	170,487	100,373	121,166	82,186	229,426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780,387	1,121,206	1,702,322	1,120,930	1,974,225
分部業績					
記憶體產品	11,112	21,826	54,508	28,045	54,583
數據與雲端產品	8,820	25,051	30,514	21,744	27,579
通用元件	15,996	6,841	9,270	6,372	15,061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35,928	53,718	94,292	56,161	97,223
其他收入	1,597	1,510	2,482	1,974	1,8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00	2,300	300	100	2,000
融資成本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16)	(26,333)	(37,739)	(23,752)	(48,374)
除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所得稅開支	(2,985)	(4,861)	(8,982)	(5,063)	(9,368)
除稅後溢利	11,298	24,453	44,835	25,966	33,765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有關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毛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乃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3,156	261,709	369,985	243,020	269,204
中國	446,962	811,511	1,297,625	856,107	1,682,431
其他	50,269	47,986	34,712	21,803	22,590
	<u>780,387</u>	<u>1,121,206</u>	<u>1,702,322</u>	<u>1,120,930</u>	<u>1,974,225</u>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6,884	49,185	95,518	96,114
中國	279	229	5,889	5,993
其他	—	—	—	—
	<u>47,163</u>	<u>49,414</u>	<u>101,407</u>	<u>102,107</u>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VTE	98,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不適用*	148,7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20,745	297,396	204,515	217,507
客戶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114
	<u>98,819</u>	<u>148,780</u>	<u>297,396</u>	<u>204,515</u>	<u>217,507</u>

向AVTE及客戶A銷售計入三個經營分部。向客戶D與客戶K所作銷售分別計入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與記憶體產品分部。

* 有關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1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	49	25	16	10
租金收入	1,380	1,452	1,652	1,179	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2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0
雜項收入	25	9	805	779	663
	<u>1,597</u>	<u>1,510</u>	<u>2,482</u>	<u>1,974</u>	<u>1,8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470	1,035	2,622	1,692	4,516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670	694	1,556	991	3,294
	<u>1,140</u>	<u>1,729</u>	<u>4,178</u>	<u>2,683</u>	<u>7,810</u>

1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4,459	1,064,975	1,608,030	1,064,769	1,876,697
存貨撤減	-	2,513	-	-	305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期間	230	282	467	330	3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3	356	1,293	498	(1,1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348	1,446	1,800	1,363	1,2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119	-	-	-
研發開支	15	-	-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963	11,998	18,243	10,255	14,44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4	856	1,075	744	1,342
– 膳食及福利	345	389	648	477	796
	<u>10,963</u>	<u>11,998</u>	<u>18,243</u>	<u>10,255</u>	<u>14,4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2,517	5,209	8,429	4,695	9,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	-	-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年／期內撥備	487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	-	-
遞延稅項 (附註29)	1	(334)	553	368	(29)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985</u>	<u>4,861</u>	<u>8,982</u>	<u>5,063</u>	<u>9,3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按16.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356	4,837	8,879	5,120	7,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0	278	122	91	2,4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	(403)	(86)	(74)	(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1)	-	(33)	(187)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16	38	33	4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					
稅務影響	(12)	(40)	61	23	(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4)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					
稅務影響	75	(113)	1	57	(20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985</u>	<u>4,861</u>	<u>8,982</u>	<u>5,063</u>	<u>9,368</u>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秉光 先生 千港元	盧元堅 先生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	240	960
退休計劃供款	-	12	12
	<u>720</u>	<u>252</u>	<u>9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0	240	1,420
退休計劃供款	-	12	12
	<u>1,180</u>	<u>252</u>	<u>1,43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9	176	1,775
退休計劃供款	-	9	9
	<u>1,599</u>	<u>185</u>	<u>1,7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140	680
退休計劃供款	-	7	7
	<u>540</u>	<u>147</u>	<u>6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180	720
退休計劃供款	91	9	100
	<u>631</u>	<u>189</u>	<u>820</u>

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璵博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收取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彼等薪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5(a)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52	1,983	3,686	1,535	2,293
退休計劃供款	34	35	24	31	41
福利及其他開支	-	-	21	15	13
	<u>1,786</u>	<u>2,018</u>	<u>3,731</u>	<u>1,581</u>	<u>2,347</u>

餘下四位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3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控股股東李先生宣派及派付有關年度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	189	-	-	-
Apex Team	-	4,761	-	-	-
	<u>-</u>	<u>4,950</u>	<u>-</u>	<u>-</u>	<u>-</u>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報告而言無意義。

於[•]，Apex Team向控股股東提呈[及派付]股息16,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各報告期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其中包括本文件日期已發行100股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概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47	527	743	1,317
添置	-	-	-	29	-	29
出售	-	-	-	-	(377)	(377)
匯兌調整	-	-	-	(1)	(15)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7	555	351	953
添置	-	-	-	109	-	109
匯兌調整	-	-	-	(3)	(20)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7	661	331	1,039
添置	50,314	1,271	887	844	-	53,316
出售	-	-	(14)	(17)	-	(31)
匯兌調整	(287)	-	-	(5)	(18)	(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27	1,271	920	1,483	313	54,014
添置	-	11	23	145	-	179
出售	-	-	-	-	(322)	(322)
匯兌調整	335	-	-	8	9	3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362	1,282	943	1,636	-	54,2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5	255	483	773
年內支出	-	-	7	94	85	186
出售	-	-	-	-	(358)	(358)
匯兌調整	-	-	-	(1)	(10)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2	348	200	590
年內支出	-	-	4	82	66	152
匯兌調整	-	-	-	(2)	(15)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6	428	251	725
年內支出	1,066	41	31	140	62	1,340
出售	-	-	(14)	(17)	-	(31)
匯兌調整	(9)	-	-	(2)	(16)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7	41	63	549	297	2,007
期內支出	1,265	192	136	196	15	1,804
出售	-	-	-	-	(322)	(322)
匯兌調整	15	-	-	2	10	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337	233	199	747	-	3,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	207	151	36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233	80	3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70	1,230	857	934	16	52,0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8,025	1,049	744	889	-	50,7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43,361,000港元及42,2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各有關期末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按租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	-	43,361	42,298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	-	4,689	4,788
- 長期租賃	-	-	920	939
	-	-	48,970	48,025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貴集團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00
公平值調整	<u>1,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800
公平值調整	<u>2,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100
公平值調整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00
公平值調整	<u>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1,400</u></u>

貴集團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天基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彼等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且有多名員工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近期對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採納市場法及採用投資法，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對租約的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後達致，且隨後按適當資本利率將價值撥作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乃採納市場法及綜合採用投資法及比較法，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對其市值作出適當考慮後達致，且隨後於該等物業租約的各餘下租期內貼現。估值方法概無變動。由於可用市場租金資料不可用於估值，故市場銷售交易將用於釐定物業的復歸價值。

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800	46,8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100	49,1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400	49,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51,400	51,400

貴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轉自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乃透過採用貼現率對物業相關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釐定，該貼現率可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資本化法	年資本化率	2.9%至3.2%	3.3%至3.4%	3.25%至3.4%	3.15%至3.3%	資本化率增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市場月租 (每平方呎)	42.5港元	4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月租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市場單位價值 (每平方呎)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港元	17,500港元	市場單位價值增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1,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8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2,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1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1,400</u></u>

於有關期間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產生自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存貨	<u>48,745</u>	<u>60,937</u>	<u>116,021</u>	<u>197,712</u>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2,725	308,403	532,438
減：減值撥備	<u>–</u>	<u>(2,119)</u>	<u>(2,119)</u>	<u>(2,119)</u>
	<u>94,040</u>	<u>170,606</u>	<u>306,284</u>	<u>530,319</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以掛賬方式進行的業務結餘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無追索權的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1日至於月度報表後120日。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4,159	93,649	164,683	271,763
31至60日	17,594	59,012	107,463	124,315
61至90日	8,007	17,729	22,455	59,032
90日以上	4,280	2,335	13,802	77,328
	94,040	172,725	308,403	532,438
減：減值撥備	-	(2,119)	(2,119)	(2,119)
	<u>94,040</u>	<u>170,606</u>	<u>306,284</u>	<u>530,319</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且賬面值分別為7,059,000港元、24,162,000港元、49,135,000港元及85,557,000港元的賬款，而貴集團尚未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貴集團信納該款項可收回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於有關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119	2,1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u>	<u>2,119</u>	<u>2,119</u>	<u>2,11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2,119,000港元已單獨釐定減值並悉數計提撥備。單獨減值應收款項與該名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貴集團已對該客戶提出清盤申請。貴集團概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6,703	22,111	42,604	28,2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6	1,113	6,531	55,3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38	-	2,002
	<u>7,059</u>	<u>24,162</u>	<u>49,135</u>	<u>85,55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就此，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收回幾乎全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39,019,000港元、116,608,000港元、214,476,000港元及418,953,000港元已分配予銀行，以獲取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60	5,057	3,873	4,278
採購按金	7,083	7,710	15,243	93,63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電及其他按金	122	212	380	305
預付開支	331	591	847	1,789
	<u>8,884</u>	<u>13,924</u>	<u>20,343</u>	<u>102,508</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64,4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950
	<u>17,518</u>	<u>16,128</u>	<u>55,971</u>	<u>66,436</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置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且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國內銀行分別存置約3,777,000港元、2,116,000港元、1,073,000港元及183,000港元，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1,95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筆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69,141</u>	<u>58,110</u>	<u>159,268</u>	<u>261,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378	51,687	147,889	152,989
31至60日	4,120	1,971	9,497	88,332
61至90日	1,726	976	339	18,853
90日以上	1,917	3,476	1,543	1,460
	<u>69,141</u>	<u>58,110</u>	<u>159,268</u>	<u>261,634</u>

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7	8,605	12,229	6,750
應付增值稅	45	128	259	757
已收客戶按金	724	654	663	2,059
已收租賃按金	345	369	405	405
	<u>5,371</u>	<u>9,756</u>	<u>13,556</u>	<u>9,9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包括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1,440,000港元、3,039,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及應付盧女士的薪金60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李先生款項	<u>5,751</u>	<u>15,787</u>	<u>2,801</u>	<u>4,055</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應付李先生款項2,999,986港元乃透過AVT International向李先生發行78,947股股份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及盧女士款項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已轉至李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				
應付關連方款項				
白逸霖先生(附註)	-	-	4,929	-
李澤浩先生	-	-	-	1,560
	<u>-</u>	<u>-</u>	<u>4,929</u>	<u>1,560</u>
貴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6	300	332	400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附註：白逸霖先生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8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保理貸款	17,256	83,904	146,991	277,545
其他銀行貸款	21,746	25,725	89,436	211,886
銀行分期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分	742	752	2,549	9,184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分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7,344	6,589	23,458	21,526
銀行透支	-	-	-	136
	<u>47,088</u>	<u>116,970</u>	<u>262,434</u>	<u>520,277</u>

(i) 貴集團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將於一年內結清。

(ii) 保理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分別為1.43%至2.92%、1.79%至3.18%、2.18%至3.00%及2.51%至3.24%。

其他銀行貸款指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48%至2.96%、1.57%、2.10%至3.70%及2.55%至4.03%。

銀行分期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23%、1.20%、1.37%至2.18%及1.42%至2.22%。

銀行透支為浮息借貸，按低於優惠利率0.5%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根據保理協議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權轉讓予金融機構，但有關轉讓未合資格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當貴集團轉讓資產及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融資以資產抵押及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為抵押品。鑒於金融機構有權在違約及向承讓人提供擔保的情況下變現及出售已抵押資產，故貴集團尚未將已轉讓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金融機構。因此，已轉讓資產繼續全面確認及已收代價確認為負債。

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保理	根據保理	根據保理	根據保理協議
	協議轉讓之	協議轉讓之	協議轉讓之	轉讓之貿易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3,902	106,674	188,763	391,96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7,256	83,904	146,991	277,545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分別為39,019,000港元及116,60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關連公司之現金保證金、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214,4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3,361,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418,95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2,298,000港元、貴集團之銀行存款1,950,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證券及存款、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且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42	752	2,549	9,1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1	762	2,598	2,63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12	2,342	7,881	7,353
五年後	4,281	3,485	12,979	11,541
	<u>8,086</u>	<u>7,341</u>	<u>26,007</u>	<u>30,710</u>

2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	-	-	86
扣除自年內損益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	-	-	87
扣除自／(計入) 年內損益	15	(349)	-	(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	(349)	-	(247)
扣除自／(計入) 年內損益	213	349	(9)	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	-	(9)	306
扣除自／(計入) 期內損益	(38)	-	9	(2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7</u>	<u>-</u>	<u>-</u>	<u>277</u>

作出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以及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相關，法律允許淨額結算。因此，其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以下為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資產	51	9	66	-
稅項虧損	-	302	292	689
	<u>51</u>	<u>311</u>	<u>358</u>	<u>689</u>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零港元、1,208,000港元、1,303,000港元及2,75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7,000港元。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285,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到期。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貴公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0.01
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歷史財務資料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分節。

誠如B節附註3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獲合併，猶如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就本報告而言，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及Apex Team的已發行股本與李先生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股份數目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股份已轉讓至Apex Team。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及Apex Team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8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388)</u></u>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由25,000港元變更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供款乃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資金由受託人控制。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中國公司為其僱員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總供款分別為884,000港元、856,000港元、1,075,000港元、74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42,000港元，且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用物業承擔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82	1,472	537	1,6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20	—	889
	<u>582</u>	<u>2,092</u>	<u>537</u>	<u>2,532</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貴集團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租金。經磋商，租期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自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磋商，投資物業租期為期三年。租賃協議未計及延期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52	369	1,620	1,7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	—	2,187	891
	<u>1,821</u>	<u>369</u>	<u>3,807</u>	<u>2,592</u>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應付李先生款項2,999,986港元透過AVT International向李先生發行78,947股新股份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及盧女士款項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已轉至李先生。

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貴集團向Data Star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李澤浩先生收購Data Star額外21%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183,000港元，此舉將其於Data Star的權益由51%增至72%。於收購日期，Data Star及其附屬公司振啟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23,319,000港元。貴集團收購之額外權益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2,183
已收購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u>4,897</u>
於權益確認之收購收益	<u>2,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振啟	香港	-	-	49%	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	-	5,103	595
					8,4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5,103	8,689

有關振啟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振啟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29	23
流動資產	-	-	89,112	346,775
流動負債	-	-	(78,723)	(315,763)
流動資產淨值	-	-	10,389	31,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418	31,035
非流動負債	-	-	(5)	(4)
總權益	-	-	10,413	31,031
應佔				
- 貴集團	-	-	5,310	22,342
- 非控股權益	-	-	5,103	8,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振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342,964	133,828	952,754
毛利	-	-	19,247	3,851	32,417
其他收入	-	-	1	1	373
開支	-	-	(6,777)	(2,396)	(8,011)
除稅前溢利	-	-	12,471	1,456	24,779
所得稅開支	-	-	(2,058)	(241)	(4,161)
年／期內溢利	-	-	10,413	1,215	20,618
以下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集團	-	-	5,310	620	12,181
– 非控股權益	-	-	5,103	595	8,437
	-	-	10,413	1,215	20,618
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振啟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	6,717	1,256	(70,8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33)	(3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16,853	-	99,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3,537	1,223	28,19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3,53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537	1,223	51,732

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AVT International已就振啟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37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載之關聯方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李秉光先生 (附註i) - 已付租金	748	782	774	582	578
Nicegoal Limited (附註ii) - 已付租金	600	664	638	522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與李先生訂立的租約而定。
- (ii) Nicegoal Limited由李先生控制。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訂立的租約而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由盧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持有的Able System及天科股權，代價分別為1美元及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2美元將其於Able System的權益出售予李先生。

李先生之子李澤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Data Star的29股股份或2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將Data Star的21股股份及八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pex Team及白先生，代價分別約為2,183,000港元及832,000港元。李澤浩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015,000港元及3,748,000港元，李澤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015,000港元及6,762,000港元。

貴集團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證券及保證金、李先生的物業、關連公司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李先生控制的兩間關連公司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以下擔保：

- 貴集團及由李先生控制的三間關連公司限額為86,000,000港元的擔保另加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 貴集團及由李先生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的無限額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5(a)披露之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53	2,534	5,042	2,011	2,936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61	58	54	41	140
	<u>2,214</u>	<u>2,592</u>	<u>5,096</u>	<u>2,052</u>	<u>3,076</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向李先生緊密家族成員支付之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及所作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745	420	315	31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	9	7	35
	<u>-</u>	<u>747</u>	<u>429</u>	<u>322</u>	<u>350</u>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以為關連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該等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該等銀行融資31,763,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已於[•]完成。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 (b) 於[•]，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